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市监处罚〔2024〕Z04号

当事人：苏州昌瑞文化娱乐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2D2P59A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亭谊街38号星湖天街A-3F-22

法定代表人：方光文

身份证件号码：（略）

2024年2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前往当事人星聚会KTV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包厢内接纳未成年人的情况。该案于2024年2月5日立案，本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调查。

经查，2024年2月1日，当事人在其歌舞娱乐经营场所A02包厢内接纳有1名未成年人（出生于2009年2月16日），该名未成年人由1名成年人陪同，该包厢消费金额为38元。检查期间，当事人按照执法人员要求对A02包厢内顾客及未成年人进行了劝离和退费，并关闭相关包厢设备。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主体资格和授权委托情况；

2. 2024年2月1日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时的执法记录仪视频、照片及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在A02包厢内接纳1名未成年人并有1名成年人陪同的事实；

3. 2024年2月5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在歌舞娱乐场所涉嫌接纳未成年人的事实；

4. 2024年2月1日当事人A02包厢接纳未成年人期间前台大厅及走廊区域现场监控视频录像，证明在歌舞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事实；

5. 当事人对A02包厢消费者进行退款的消费页面照片，证明当事人对消费者进行全额退款的事实；

6. 2024年2月1日当事人将内未成年人劝离后A02包厢情况照片，证明当事人对消费者进行劝离的事实；

7. 当事人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禁止未成年人入内”标识的照片，证明当事人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事实；

8.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平台、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上查询当事人行政处罚记录情况打印件，证明无行政处罚记录的事实。

2024年3月28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苏园市监罚告〔2024〕Z04号），告知了当事人本局拟处的行政处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来本局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是从事歌舞娱乐活动的经营者，经营行为应当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当事人在经营场所内接纳未成年人的行为，已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

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的规定，当事人已构成在歌舞娱乐场所擅自接纳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接纳的未成年人全程有1名成年人陪同，发现问题后及时对未成年人进行劝离并全额退费、关闭包厢。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处罚如下：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0000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

节假日顺延)到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全辖网点缴清上述款项。若使用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的,“收款人”栏填写“苏州工业园区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用途栏”填写“缴纳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